



2024 年第 2 月份税收政策汇编

本期主要内容

-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开始了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公布了
- 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已公布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已公布
-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 合作区内购买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货物的企业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目 录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2024-2-27

第二部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02-23

第三部分：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 号 2024-02-06

第四部分：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1-31

第五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政策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2024-2-6



详细内容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2024-2-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



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第二部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02-2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 2024 年第一次发布，累计为第十四批，共涉及 148 家企业的 310 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 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十四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



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 A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 B 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 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四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 A 公司在第十四批《目录》发布后, 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 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 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第三部分：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2024-02-06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四部分：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2024-1-31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3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3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等专项扣除;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办理时间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提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3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



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备案。同时，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同一单位多次取得股权激励的，由该单位合并计算扣缴税款。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单位取得股权激励的，可将之前单位取得的股权激励有关信息提供给现单位并由其合并计算扣缴税款，也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合并申报。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3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汇算申报、多次股权激励合并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



用个税 APP 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3 年度汇算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规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服务与征管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执行。

特此公告。

税 屋附件：

- 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五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政策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2024-2-6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主体是指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主体名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自用机器设备指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年)》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以及第九十五章税目 9508 项下的商品，《通知》附件中不予免税商品清单内的商品除外;本办法所称自用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通知》第五条所述四类措施货物，不适用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免税进口主体进口的符合免税商品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以下统称免税货物)，应当为免税主体自用，且属于免税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实施基建项目或履行职责所需。

第五条 海关对免税货物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其中，对自用机器设备以免税进口主体为单元进行管理，对自用基建物资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七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备案有关机器设备或基建物资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商品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建立免税货物台账。其中，基建物资除提交上述商品信息及说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合作区执委会核定该基建项目时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的，海关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予以补正;备案的商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海关不予备案并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免税货物台账中已备案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通过公服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免税进口主体申报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超出台账备案的商品范围及数量。

第八条 免税货物申报进口前，免税进口主体应通过公服平台填报免税货物核注清单(以下简称核注清单)，并传输至海关信息管理系统。核注清单中免税进口主体和进口商品等相关内容与备案信息相符的，海关予以确认。

第九条 免税货物进口时，免税进口主体使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申报，“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均填报为横琴海关(代码：5795);“征免性质”分别填报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用设备”(代码：481，简称“横琴合作区自用设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建物资”(代码：482，简称“横琴合作区基建物资”);“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免税进口主体名称。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其他栏目填报内容，应与经海关确认的对应核注清单相关栏目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免税货物仅限免税进口主体在合作区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其中，基建物资仅限用于对应的备案基建项目。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免税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1-\frac{\text{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报核注清单的方式，向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基建物资(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物资)的耗用情况，海关依据免税进口主体申报的数据对基建物资台账进行核扣。

免税进口主体对自主核报的基建物资耗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对于核报已耗用的基建物资，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无需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在区内转让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其他免税进口主体的，由转入、转出免税进口主体分别填报核注清单，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该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无需补缴税款。

(二)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由区内转出免税货物的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并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相关规定办理，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主体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纳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免税进口主体不得以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主体、用途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监管年限×365)]。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的，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经海关审核同意，办理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手续。

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自合作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统称境内区外)，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其中：

(一)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享受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主体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及进口申报手续。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二)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的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三)监管年限已届满或者在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免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不再征收进口税款。

第二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情形，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免税进口主体终止的，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免税进口主体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移作他用、退运出境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免税进口主体使用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二十三条 自境内区外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免税范围以及第四条自用要求等规定的，由区内免税进口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出口主体按规定填报出口报关单。相关货物入区后参照本办法实施免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免税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国家关于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4-02-2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 号)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之日起执行。按照《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行的通告》安排，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现将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二、合作区内购买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货物的企业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

三、具体管理办法和申报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特此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二线”视同出口退税政策申报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 号)

(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 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0 号)

三、申报主体

区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区外)购买货物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或区内水



电气企业。

区内购买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商事登记和海关注册登记，并购买区外货物的企业。

区内水电气企业是指，依法在区内办理商事登记，并购买区外水、蒸汽、电力、燃气的企业。

四、退税货物范围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一）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二）内地销往合作区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货物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1号）中附件。

（三）按相关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五、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六、办理所需资料

（一）区内购买企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3.出口货物报关单；4.保税核注清单或免税核注清单；5.增值税专用发票；6.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7.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使用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时提供）；8.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区内水电气企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2.增值税专用发票；3.水电气使用清单（经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4.正式电子申报数据（使用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时提供）。

七、申报期限

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办理所需资料向横琴税务局申报退税。

八、申报途径

（一）电子税务局

（二）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

九、注意事项

（一）企业办理退税提交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印章。（二）内地销往合作区，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



货物，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三)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四)合作区的企业应单独核算适用退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退税资格 2 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841710

联系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9 号楼 1 楼智慧税务服务厅